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20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鄭茜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當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明新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文進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芳銘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志亮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范志強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鄧翼正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丁振原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保證責任嘉義市第三信用合作社

法定代理人　黃燕龍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子汀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子德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本裁定確定之次月起給付。

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件二之生活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 項前段、第62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經本院以108年度消債更字第101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債務人提出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每期清償金額新臺幣（下同）1,600元，還款期限為6年（72期），總清償金額為115,200元，清償成數為2.22%，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認其條件已屬盡力清償，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㈠債務人名下財產除借名登記於第三人之102年出廠機車外，查無其他財產，債務人提出車行估價單該機車價值為15,000元，有其提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機車行估價單、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南山人壽回證、台灣人壽回證，以及本院職權調閱債務人107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附卷可稽，本件更生方案總清償金額為115,200元，是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受償總額，並未顯低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

㈡又債務人於108年4月向本院聲請更生，據債務人提出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06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本院職權調閱債務人107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顯示所得總額分別為48,390元、330,886元，另據債務人陳報108年1月至3月薪資單，債務人於聲請前二年即106年4月起至108年3月收入為441,756元，低於債務人陳報同期間收入總額689,332元，故依債務人陳報者為準，扣除本院108年度消債更字第101 號裁定核定債務人聲請前二年間個人與扶養親屬總生活必要支出為669,288元（27,887元*24月），承上所

述，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自己與扶養親屬必要生活費用為20,044元，此數額低於上開更生方案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受償總額，則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金額不致過低。

㈢債務人任職於萬寶華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平均月薪25,048元，此有債務人僱主出具109年1月至同年5月間薪資明細為據，因此就債務人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之收入狀況以25,048元計算，尚堪可採。

㈣債務人所列之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必要支出，包括個人生活必要支出每月16,200元、母親扶養費7,320 元，共計23,520元。經查，債務人就個人生活費之提列未逾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告之109年度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數額1.2倍，准予列計；另母親扶養費用未逾本院108年度消債更字第101號裁定所核定，期間未有新事證或其他情事變更，故債務人依所陳報扶養費應予全數列計。

㈤依本條例修正之立法意旨觀之，債務人過往之消費情形及負債原因、清償成數非有考量之必要，僅需其所提之更生方案條件已屬盡力清償，法院即應認可更生方案，況依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第64條之1所稱之盡力清償，於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者，法院宜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則債務人上開各項費用既屬合理，其每月平均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已達應用以清償債務之標準，足證其撙節支出且確有清償之誠意，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本院認屬已盡力清償。

三、綜上，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雖未能經全體債權人書面可決，然本院審酌債務人確有固定薪資收入，而以其收支情形，可資判斷其確已盡清償能事，始能提出總還款金額115,200元之更生方案，自難以期待債務人能提出更高之還款金額，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且無本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 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故應予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並依前

揭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為相當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0　　日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